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5,999,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莞苓	陈强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传真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电话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电子信箱	hpgf@hqhop.com	hpgf@hqho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起步，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清洁能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加注成套设备/氢能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集成；清洁能源领域及航空零部件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天然气和氢能源等相关工程的 EPC；智慧物联网信息化集成监管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集成；以及覆盖整个产业链的专业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同时遍布欧洲、非洲、东南亚、中亚、美洲等地区，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大燃气集团、各地交运集团、物流、港口码头等。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明确各子公司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厚普生态圈”，现阶段，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已经形成了从设计（厚普工程）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安迪生测量、安迪生精测、科瑞尔、重庆欣宇等子公司），成套设备集成（厚普股份）、站点建设（厚普工程）、站点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厚普技服）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厚普装备、厚普国际、厚普船用等公司，通过多个业务板块“强链、延链”，进一步完善“厚普生态圈”。

（二）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73.66 万元，同比下降 1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1.06 万元，同比减少 1,342.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6%，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0,502.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2.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0.99%。

1、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逐步终止了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总量同比大幅减少了 85.21%；公司工程设计和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呈同比增长趋势，但公司加注设备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调试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发出商品周转速度减缓，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总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整体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加注设备及零部件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加注设备及零部件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传统的 CNG/LNG 加注设备行业发展已有 10 余年，市场各方面已经非常成熟，设备厂家之间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溢价能力开始降低，且近年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使得企业利润被进一步压缩；②公司本期业务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新兴业务中船用加注设备业务规模较上期出现了较大增长，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比重上升，但国内行业需求规模还未充分释放，产品规模效应不足，现阶段盈利能力不强。

（2）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12%，主要原因系航空零部件行业相关价格调整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扩产引员导致的固定成本支出上升，还未转化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所致。

（3）工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上升。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重从上年同期 3%上升至本期 9%，但由于其盈利能力较弱未能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带来正向影响。

（4）船舶租赁业务当期毛利率为负。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厚普船舶租赁所涉及的采砂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加之自身经营不善导致业务亏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公司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了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同比上年有所上升，其他费用支出总额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诸如销售业务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率整体较高，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了较大的负担。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损失，详见“第十节、十四、其他重要事项、5、其他”及“第十节、七、14、无形资产”。

5、从公司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深耕市场，虽然当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基于在手订单交付需求积极排产，组织生产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有所上升；相反从收入端而言，部分公司项目因宏观环境影响安装调试进度和项目验收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减慢，项目回款周转减慢。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天然气加注业务

（1）天然气车用业务

在 LNG 车用业务领域，公司已形成从设计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再到站点建设、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布局。发展至今，公司在天然气车用加气站设备领域已具有较高的市占率，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力处在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广实施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并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深耕 LNG 车用加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加速开拓存量市场的迭代需求，保持设备在 LNG 车用加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一名入围延长壳牌 LNG 固定站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并新承建了安徽中石化 5 座 LNG 站以及海南中石油 LNG 加注站、江西中石油 LNG 站，和襄阳华润 LNG 储配站扩建设备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出去”方针，采取“一国一策”、“一区一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灵活战术，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并成立了欧洲办事处，积极寻求国际发展机遇。

（2）天然气船用业务

在 LNG 船用业务领域，公司作为中国最早一批从事船舶 LNG 加注与船舶供气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的企业，已具备成熟的船用 LNG 加气站建设与船舶燃料供气系统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在船舶燃料供气系统领域，是行业里最早一批获得中国船级社整体系统型式认证的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并出口新加坡等海外市场。公司先后推出了趸船加注站、岸基加注站、移动船加注站和船用供气系统等业务，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天然气船用市场已涵盖内河船领域及海船领域。

①在珠江流域，报告期内，由公司参与建造的杭州锦江建材集团“锦江 1601”号 LNG 动力水泥罐装船也顺利在珠江流域完成首航试验任务，该船载重 1600 吨，最大航速不小于 11 节，续航力 120 小时，采用公司成熟的 LNG 供气技术及供气系统设备，运用闭式内循环水系统，高效安全、运行稳定，具有良好的减排效应。

②在长江流域，由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船舶邮轮中心等单位联合研发的标准三峡“130 型”散货运输示范船“理航渝建 1 号”正式在长江流域投运，该船是油气电混合动力推进的三峡船型船舶，航行过程中，可根据航行状态智能切换至更绿色的动力模式，使能耗更低、效率更高。在双燃料动力船方面，由公司参与建造的湖北“帆盛 102”柴油、LNG 双燃料动力船在枝江市顺利下水试航，该船按照国家推行的标准船型设计，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的 30 立方 LNG 燃料供气系统成套设备，供气橇冷箱高度集成，电气和工艺功能分区化，并取得 CCS 船级社的整体型式认可证书。在燃油船改造方面，公司参与改造的商品汽车滚装船“民生号”也成功实现首航，该船具备双燃料系统，总长 110 米，总吨位 9,000 吨，最大载车量为 900 车。

此外，在长江流域主干道的鄂州港三江港富地富江 LNG 加注码头，公司 500m³ LNG 趸船加注成套设备成功通过船检验收，具备加注运营条件，未来将为沿江过往船舶提供加气服务，将有力推动长江流域船舶“油改气”工作。

公司为“绿色珠江”、“气化长江”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了多套船舶 LNG 设备，积极推动了内河水域生态保护和我国绿色航运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海船供气系统通过了挪威船级社原则性认可认证，未来公司要努力做好船用技术储备与市场培育，攻关技术瓶颈，准确把握市场动向，以船用成套设备和燃料供气系统为主导进行业务开拓，借助“双碳”目标的发展机遇，力争在船用业务领域实现新突破。

2、氢能加注业务

在氢能加注领域，公司自 2013 年起就积极开展氢能相关领域业务，为国内箱式加氢站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加氢站领域已形成了从设计到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加氢站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支持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综合能力。产品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 45MPa 液压式压缩机、35MPa 氢压缩机橇、液氢真空管、液氢换热器、100MPa 氢气质量流量计、70MPa 加氢机、70MPa 加氢枪等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45MPa 液压式氢气压缩机已实现推广应用，在扩大公司氢能产业链产品范围的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氢能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加氢站方面，公司 EPC 承建了山西鹏飞集团北姚鹏湾氢港项目，北姚鹏湾氢港两座加氢综合能源站同时具备氢气、LNG 及燃油加注功能，站内配备 4 台 35MPa 加氢机，设计加氢量达 1,000Kg/d，能满足 100 辆氢燃料车的加注。公司参与承建了中石油广东佛山罗格加油加氢合建站，该站设计加氢能力 500kg/d，站内配置的 45MPa 氢气隔膜式压缩机撬、加氢机、卸氢柱、顺序控制盘等设备。同时，公司还参与承建了陕西韩城美源加氢站，该站配置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35MPa 液驱式箱式撬装加氢设备。

在综合能源站方面，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中标了“云南电科院 2022 年光伏氢能转化技术研究与装置试制项目”，其中，四川大学承担技术研究部分，公司承担项目全部科研示范装备的试制工作，该项目对公司实施大型氢能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3、工程业务

公司具备加氢站、天然气车用加气站、天然气船用加气站等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相关资质。公司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厚普工程开展，近年来，厚普工程将业务重心放在加气站、加氢站建设领域，并逐步尝试氢能大型综合能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厚普工程中中标了“瀚蓝可再生能源（沼气）制氢加氢母站 EPC 总包项目”，项目将形成可复制的“固废+能源”协同制氢、加氢、用氢一体化示范模式，为城市固废处理与能源应用打开新的思路 and 方向。报告期内，厚普工程还承建了“乌兰察布‘源网荷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制-储-运-加’氢能综合示范制-加氢一体站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氢能设备。该项目包含制氢区、低压氢气储存区、氢气压缩区、加氢工艺装置区、氢气充装区、加氢区等十大功能区。

4、航空零部件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嘉绮瑞开展。嘉绮瑞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拥有丰富的精密加工技术和经验。嘉绮瑞拥有五轴、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三坐标龙门测量机、桥式测量机、普通机械加工等 80 余台（套），生产厂房配置自动化废屑回收系统、集中配液系统，生产办公室场所配备以 MES 为核心，包括工艺业务系统、万具库房管理系统、MDC/DNC 在线监控系统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集设计、工艺、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制造企业。

未来，嘉绮瑞将积极发展航空装备业务，做好提供航空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机械加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复合材料加工制造等业务；加大技改力度，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和产能，并努力将嘉绮瑞公司打造成为航空装备产品中的行业领先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05,024,733.25	2,182,664,454.87	5.61%	1,912,304,2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23,855.05	1,060,229,834.36	0.99%	1,049,894,076.5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13,736,630.97	874,813,424.57	-18.41%	478,371,1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10,609.87	10,915,333.67	-1,342.39%	-167,735,0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24,115.11	-8,286,602.04	-1,667.00%	-174,141,1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4,109,222.23	-27,705,408.90	-59.21%	-31,637,593.61

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99	-1,274.92%	-0.4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99	-1,274.92%	-0.4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03%	-13.59%	-0.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827,597.13	202,625,383.80	109,087,728.00	260,195,9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5,963.08	-16,441,346.32	-13,395,346.75	-87,697,9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7,634.21	-19,488,575.19	-15,838,506.62	-91,509,3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2,038.23	-17,470,427.20	-7,181,502.66	94,264,74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53,209,30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2.96%	50,042,052.00	48,633,052.00					
唐新潮	境内自然人	5.46%	21,070,384.0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21,000,0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70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6,729,142.00						
广东璟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璟诚双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其他	1.49%	5,759,800.00						

基金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鑫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85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368,800.0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452,2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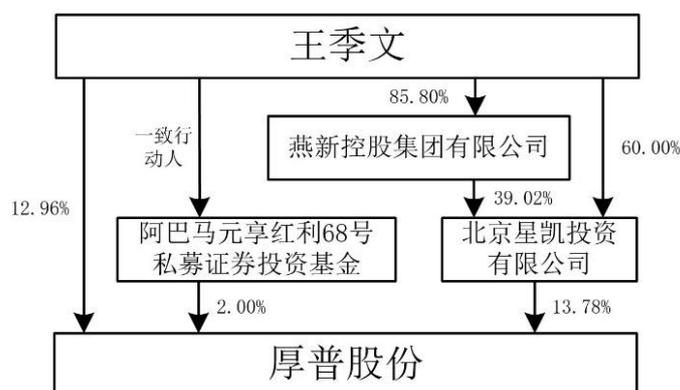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3,336,666 股（含 23,336,666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124,295.14 元（含 170,124,295.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2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79,052 股（含 21,279,052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24,289.08 元（含 155,124,2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调整后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1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79,052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全部由王季文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24,289.0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1,410.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62,879.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5月27日，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正式上市。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上述账户中的结息已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事宜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后期执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时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上述项目尚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021年9月11日，氢能项目一期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2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不再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再提出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的政策支持，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全部事项。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净用地面积为 290.8506 亩的土地使用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成都厚普以总价 5,817.012 万元成功竞得 XGY2022-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成都厚普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成都厚普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成都厚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并于 2023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有序推进中。

3、公司全称变更事宜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称由“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宜仅针对

公司全称进行调整，证券简称“厚普股份”及证券代码“300471”保持不变。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正式变更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嘉绮瑞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依法筹措的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向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受让张可所持有的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合计将取得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签订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嘉绮瑞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年度嘉绮瑞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7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的80%。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现有股东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则当年度（但2023年度除外）现有股东暂不实施股权补偿，待以后年度首次出现未达到其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不含80%）时，就以前年度应当补偿的股权一并实施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均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0%但未达到100%，或者承诺期届满时存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之和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100%且仍未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则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对承诺期内应当进行的业绩补偿进行统一结算。即，现有股东应就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利润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其持有的股权向收购方进行补偿。”2022年，嘉绮瑞原股东不触及业绩补偿事项。2023年，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业绩承诺。